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 (1)有關建議接納及  
認購千洋要約股份之  
關連交易；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4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9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分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及認購」	指	本公司擬接納及認購保德配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改發較低信號或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明」	指	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聯」	指	港聯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濱先生，彼於315,222,76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4%)及千洋已發行股本約35%中擁有權益，並為千洋之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保德配額」	指	本集團根據千洋要約認購最多5,348,571,432股千洋股份之配額；
「PT OBOR」	指	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供股」	指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6港元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詳情於供股公佈及供股章程中披露；
「供股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供股；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章程，內容有關供股；
「和解協議」	指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與廣明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之和解協議，據此訴訟雙方協定擱置先前法院下達之執行令，而人民幣30,000,000元的還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餘額約人民幣29,900,000元連同相應利息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千洋要約每股千洋要約股份0.0062港元之認購價；
「千洋」	指	千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千洋集團」	指	千洋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千洋要約」	指	建議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千洋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千洋股份獲配八(8)股千洋要約股份之基準發售千洋要約股份，而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以及根據要約函件之條款並受限於要約函件之條件；
「千洋要約股份」	指	根據千洋要約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8,228,571,432股新千洋股份；
「千洋股份」	指	千洋之普通股；
「千洋股東」	指	千洋股份之持有人；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葛侃寧先生(副主席)

楊劍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敏明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大廈

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黃以信先生

林易彤先生

敬啟者：

**(1)有關建議接納及  
認購千洋要約股份之  
關連交易；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接納及認購千洋要約股份、供股公佈及供股章程。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i)向閣下提供建議接納及認購(包括根據建議接納及認購應付之認購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之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接納及認購(包括根據建議接納及認購應付之認購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之推薦建議；及(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接納及認購(包括根據建議接納及認購應付之認購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誠如供股公佈及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當中涉及廣明(千洋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拖欠之港口基礎設施建設費相關欠款餘額約人民幣59,900,000元連同相應利息。

### 建議千洋要約

千洋建議透過以每股千洋要約股份0.0062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千洋股份獲配八(8)股千洋要約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8,228,571,432股千洋要約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千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1,000,000港元。概無千洋股東有權認購多於其配額之千洋要約股份。

千洋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數據

千洋要約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千洋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千洋股份獲配八(8)股千洋要約股份
認購價：	每股千洋要約股份0.0062港元
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千洋股份數目：	1,028,571,429股千洋股份
根據千洋要約將予發行之千洋要約股份數目：	最多8,228,571,432股千洋要約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千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千洋要約完成後已發行千洋股份數目(假設千洋要約獲悉數認購)：	9,257,142,861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千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以及於千洋要約完成或之前概無新千洋股份(除千洋要約股份外)將予配發及發行)
將予籌集的資金(扣除開支前)(假設千洋要約獲悉數認購)：	約51,0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千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以及於千洋要約完成或之前概無新股份(除千洋要約股份外)將予配發及發行，根據千洋要約建議將予發行最多8,228,571,432股千洋要約股份，約佔經配發及發行千洋要約股份擴大後之千洋已發行股本88.9%。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千洋要約股份0.0062港元，千洋股東須於接納千洋要約股份相關配額時全數繳付。

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千洋股份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0.0177港元(按千洋綜合淨資產18,199,000港元(「千洋資產淨值」)及已發行1,028,571,429股千洋股份計算)折讓約64.97%。

認購價及千洋要約之基準乃由千洋之財務顧問建議。認購價較每股千洋資產淨值折讓約64.97%，處於千洋財務顧問選擇之上市公司(全部均為於聯交所或聯交所營運GEM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之31宗可資比較供股的折讓範圍內，並接近平均折讓率。

在釐定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千洋股份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淨資產折讓約64.97%)時，千洋之財務顧問已考慮(其中包括)(i)千洋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不如聯交所上市公司般具流動性；(ii)千洋僅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持有千洋集團資產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廣明涉及多項訴訟，增加對其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之額外風險及潛在財務負債；(iii)核數師已表示不會就千洋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原因為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之間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千洋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可能累計影響，原因為以下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千洋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a)千洋集團涉及有關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的法律申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申索合共約為人民幣553,641,000元(相等於約632,785,000港元)，而千洋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已收到財產保全令，以限制出售若干資產及提取銀行存款；(b)千洋集團因收到法院的財產保全令而違反銀行貸款的若干承諾及售後回租合約的若干條款，因此，銀行及出租人可要求立即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21,012,000港元的貸款及餘下租賃付款，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97,885,000港元；及(c)千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575,485,000港元，並於截至

##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317,001,000港元及749,000港元；(iv)本通函下文「建議接納及認購之理由」一節所討論千洋集團就和解協議下之還款及其他開支具融資需求；(v)千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足夠銀行結存及現金作出和解協議下之還款及支付其他開支；及(vi)千洋要約將按比例向千洋股東提呈，以按認購價認購千洋要約股份。董事會認同千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認為千洋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接納及認購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本集團擬接納及認購保德配額(即5,348,571,432股千洋股份)。於接納保德配額後，本集團將應付現金約33,161,142.88港元。

不論朱先生會否承購其根據千洋要約之配額，千洋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在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 千洋要約對千洋股權之影響

僅用於說明目的，下文載列千洋於以下時間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千洋要約完成後(假設僅本集團承購其根據千洋要約之配額)；及(iii)緊隨千洋要約完成後(假設所有千洋股東承購其根據千洋要約之配額)：

假設於千洋要約完成前千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千洋要約完成後 (假設僅本集團承購其根據 千洋要約之配額)		緊隨千洋要約完成後 (假設所有千洋股東承購其 根據千洋要約之配額)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PT OBOR	668,571,428	65.00	6,017,142,852	94.35	6,017,142,852	65.00
朱先生	360,000,000	35.00	360,000,000	5.65	3,240,000,000	35.00
港聯(附註)	1	0.00	9	0.00	9	0.00
總計	<u>1,028,571,429</u>	<u>100.00</u>	<u>6,377,142,861</u>	<u>100.00</u>	<u>9,257,142,861</u>	<u>100.00</u>

附註：港聯以信託方式為PT OBOR持有1股千洋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以貫徹其物色具潛力投資項目之長遠策略，並透過主動參與管理本集團所投資公司或與各公司之管理層緊密聯繫以提高策略性投資之價值，透過股權工具及債務融資、金融資產及證券，繼續直接或間接有策略地投資於香港及韓國之上市公司之投資組合以及多家具優厚增長潛力之私人公司及基金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本集團亦主要從事商品貿易(包括銅、鎳、鋁、以及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石化港口及化學品倉儲業務以及港口相關服務、提供管理服務、金融機構業務及貸款融資服務。

### 有關千洋之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千洋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千洋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廣明)主要透過於中國廣西欽州港鷹嶺作業區經營碼頭，從事提供石化港口及倉儲服務以及港口相關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千洋董事包括由本集團提名之程民駿先生、葛侃寧先生、程民浩先生及曾憲文先生，以及由朱先生提名之朱先生。

下表載列千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入	50,001	63,360
除稅前淨虧損	(317,001)	(44,059)
除稅後淨虧損	(317,001)	(46,69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淨資產	18,199	368,899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千洋董事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千洋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以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因此，千洋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相關期間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此，千洋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除稅前淨虧損及除稅後淨虧損(摘錄自千洋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為未經審核及作比較之用。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洋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後淨虧損317,000,000港元及46,700,000港元。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千洋集團管理層於評估千洋集團來自COVID-19疫情之營運風險之影響、有關業務營運之訴訟之影響，以及其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均會對有關資產估值造成影響)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與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約186,700,000港元及93,800,000港元所致。

千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淨資產約18,200,000港元及368,900,000港元。淨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按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 建議接納及認購之理由

誠如供股公佈及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和解協議，訴訟雙方協定擱置先前法院下達之執行令，而人民幣30,000,000元的還款(「首筆和解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由廣明應付，餘額約人民幣29,900,000元連同相應利息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由廣明應付。近期由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傳達有關首筆和解款項之經修訂付款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中。

此外，千洋集團須結算款項，包括與千洋集團汽車發油設施改擴建項目及油汽回收設備有關之開支約人民幣12,300,000元及向本公司還款約3,500,000港元。

假設千洋要約股份獲悉數認購，千洋擬將千洋要約之所得款項淨額(i)用於首筆和解款項；(ii)其中人民幣12,300,000元用於結算款項，包括與千洋集團汽車發油設施改擴建項目及油汽回收設備有關之開支；(iii)其中3,500,000港元向本公司還款；及(iv)結餘用於千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實際金額將視乎港元兌換人民幣以作出上述人民幣付款時之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而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建議接納及認購之條款(包括建議接納及認購項下應付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千洋最終由本公司擁有約65%及由朱先生擁有約35%權益；及(ii)朱先生擁有315,222,7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因此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千洋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接納及認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接納及認購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且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接納及認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建議接納及認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以批准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朱先生擁有315,222,76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並持有千洋已發行股本約35%，因此朱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接納及認購(包括根據建議接納及認購應付之認購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亦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5至29頁之瓏盛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建議接納及認購(包括根據建議接納及認購應付之認購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建議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以及其在作出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建議接納及認購(包括根據建議接納及認購應付之認購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儘管並非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屬公平合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敬啟者：

**(1)有關建議接納及  
認購千洋要約股份之  
關連交易；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接納及認購就本公司而言購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接納及認購(包括根據建議接納及認購應付之認購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並根據吾等有關建議接納及認購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就建議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經考慮瓏盛資本有限公司於其意見函件中所載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接納及認購(包括根據建議接納及認購應付之認購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儘管並非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屬公平合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易彤先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

##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以下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之全文，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該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4樓

敬啟者：

### 有關建議接納及 認購千洋要約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接納及認購(包括建議接納及認購項下應付之認購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接納及認購千洋要約股份，其構成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董事會建議尋求(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接納及認購千洋要約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千洋最終由 貴公司擁有約65%及由朱先生擁有約35%權益；及(ii)朱先生擁有315,222,769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因此為 貴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千洋為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之接納及認購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接納及認購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且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接納及認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 貴公司所告知，概無董事於建議接納及認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朱先生擁有315,222,769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並持有千洋已發行股本約35%，因此朱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隴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過去兩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吾等並無以任何身分參與 貴公司之任何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並無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關係或於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就本次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不存在其他安排使吾等已經或將會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收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相關之任何費用或利益。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

吾等假設通函中所提供之所有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包含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且可以依賴並持續有效，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所有陳述以及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真實，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繼續如是，而董事及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者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沒有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已收到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具誤導性，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為止仍繼續如是。通函中所作出或提述之資料及陳述如有任何重大變動，獨立股東將盡快獲告知，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為止。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依賴提供支持，從而為吾等之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在達致吾等有關建議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時，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2)條獲取並審閱與建議接納及認購有關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ii) 貴公司近期公佈；及(iii)通函所載資料。

---

##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依賴提供支持，從而為吾等之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所作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沒有對 貴集團或其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其考慮建議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為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基於所有分析之整體結果。

#### 1 認購各方之背景資料

##### 1.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72)。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貿易(包括銅、鎳、鋁以及化學品及能源產品)、化學品倉儲業務、提供管理服務、金融機構業務及貸款融資服務。

貴集團以貫徹其物色具潛力投資項目之長遠策略，並透過主動參與管理 貴集團所投資公司或與各公司之管理層緊密聯繫以提高策略性投資之價值，透過股權工具及債務融資、金融資產及證券，繼續直接或間接有策略地投資於香港及韓國之上市公司之投資組合以及多家具優厚增長潛力之私人公司及基金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 1.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之比較

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01,962,000港元（二零二二財年：158,417,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8.94港仙（二零二二財年：7.01港仙）。二零二三財年之虧損主要由於與石油化工品分部中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相關的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部分被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尤其是貴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所抵銷。

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參與證券買賣業務。貴集團於年內並無就出售該等上市證券投資變現任何損益（二零二二財年：虧損約60,000港元）。貴集團錄得上市證券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1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年：收益約1,0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於年內錄得分部虧損約1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年：虧損約1,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繼續其貿易業務，專注於商品貿易，包括金屬、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此業務產生分部收入360,984,000港元（二零二二財年：844,337,000港元）及分部溢利3,055,000港元（二零二二財年：分部虧損7,388,000港元）。溢利乃主要由於金屬及化學產品需求增加。自今年年初爆發俄烏戰爭以來，隨之而來的是對歐洲天然氣供應之減少，將能源價格推至新高，進而影響歐洲的供應及生產。金屬方面，由於減產及對出口至歐洲的俄羅斯金屬的制裁，歐洲市場溢價於第二季度大幅上漲。歐洲相對較高的溢價為將金屬自亞洲轉移至歐洲市場獲利提供溢價套利機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供應鏈問題，包括倉庫裝運延誤、船舶延誤、高運費成本、運輸天數較預期長及較高美元利率所致。

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之金屬回收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投入營運）錄得收入101,574,000港元（二零二二財年：43,480,000港元）（包括分部間銷售）及分部虧損36,512,000港元（二零二二財年：25,58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之金融機構業務錄得分部收入301,000港元（二零二二財年：1,163,000港元）及分部虧損6,67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年：6,933,000港元）。

##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之貸款融資業務錄得分部收入16,000港元(二零二二財年：254,000港元)及分部溢利3,000港元(二零二二財年：241,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為零(二零二二財年：2,94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錄得毛損約281,31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年：毛利約46,181,000港元)，毛損率約為62.2%(二零二二財年：毛利率約為5.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34,4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58,807,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224,357,000港元或40.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所致。貴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融資及庫務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目標為保持充足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以及於機會來臨時把握投資良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50,6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38,789,000港元)及686,7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11,417,000港元)。因此，貴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22(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為69,5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9,590,000港元)，而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46,28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5,29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2.9%(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借款淨額乃銀行借款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後得出。

### 1.3 有關千洋之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千洋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千洋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廣明)主要透過於中國廣西欽州港鷹嶺作業區經營碼頭，從事提供石化港口及倉儲服務以及港口相關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千洋董事包括由貴集團提名之程民駿先生、葛侃寧先生、程民浩先生及曾憲文先生，以及由朱先生提名之朱先生。

1.4 千洋之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千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入	50,001	63,360
除稅前淨虧損	(317,001)	(44,059)
除稅後淨虧損	(317,001)	(46,69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淨資產	18,199	368,899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千洋董事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千洋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以與貴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因此，千洋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相關期間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此，千洋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除稅前淨虧損及除稅後淨虧損(摘錄自千洋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為未經審核及作比較之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洋集團錄得除稅後淨虧損317,00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698,000港元)。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千洋集團管理層於評估千洋集團來自COVID-19疫情之營運風險之影響、有關業務營運之訴訟之影響，以及其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均會對有關資產估值造成影響)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與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約186,702,000港元及93,759,000港元所致。

千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資產約18,199,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68,899,000港元)。淨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按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 2 建議接納及認購之理由

建議接納及認購金額約為33,161,142.88港元，貴集團須於接納保德配額後以現金支付。誠如董事所告知，建議接納及認購將以供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供股結果之公佈所披露，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600,000港元。

誠如供股公佈及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和解協議，訴訟雙方協定擱置先前法院下達之執行令，而人民幣30,000,000元的還款（「首筆和解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由廣明應付，餘額約人民幣29,900,000元連同相應利息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由廣明應付。近期由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傳達有關首筆和解款項之經修訂付款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中。貴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付上述應付款項。

根據董事會函件，千洋集團須結算款項，包括與千洋集團汽車發油設施改擴建項目及油汽回收設備有關之開支約人民幣12,300,000元及向貴公司還款約3,500,000港元。此外，假設千洋要約股份獲悉數認購，千洋擬將千洋要約之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用於償還首筆和解款項；(ii)其中人民幣12,300,000元用於結算款項，包括與千洋集團汽車發油設施改擴建項目及油汽回收設備有關之開支；(iii)其中3,500,000港元向貴公司還款；及(iv)結餘用於千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實際金額將視乎港元兌換人民幣以作出上述人民幣付款時之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而定）。

於供股之關鍵時間，貴公司已考慮貴集團可用之其他集資方案，並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貴公司已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以支付千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明之應付款項，但吾等從董事獲悉，千洋亦已探索各種集資替代方案。

將千洋要約（股權融資）與債務融資方式（例如銀行或股東貸款）進行比較，吾等認為股權融資乃更好之選擇，因為這樣不會為千洋帶來額外利息負擔，亦將透過增加其股權改善千洋之資產負債比率。相反，債務融資則會使資產負債比率惡化。鑒於千洋目前未償還之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吾等認為千洋不太可能透過債務融資獲得優惠條款。

##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亦認為，與其他股權融資方式相比，千洋要約透過供股方式，使千洋全體股東(包括 貴公司)能夠維持其於千洋之持股比例，同時使千洋能夠獲得資金結算上述款項。

### 3 建議千洋要約之主要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千洋建議透過以每股千洋要約股份0.0062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千洋股份獲配八(8)股千洋要約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8,228,571,432股千洋要約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千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1,000,000港元。概無千洋股東有權認購多於其配額之千洋要約股份。

千洋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數據

千洋要約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千洋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千洋股份獲配八(8)股千洋要約股份

認購價： 每股千洋要約股份0.0062港元

於通函日期已發行千洋股份數目： 1,028,571,429股千洋股份

根據千洋要約將予發行之千洋要約股份數目： 最多8,228,571,432股千洋要約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千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千洋要約完成後已發行千洋股份數目(假設千洋要約獲悉數認購)： 9,257,142,861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千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以及於千洋要約完成或之前概無新千洋股份(除千洋要約股份外)將予配發及發行)

將予籌集的資金(扣除開支前)： 約51,000,000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千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以及於千洋要約完成或之前概無新股份(除千洋要約股份外)將予配發及發行，根據千洋要約建議將予發行最多8,228,571,432股千洋要約股份，約佔經配發及發行千洋要約股份擴大後之千洋已發行股本88.9%。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千洋要約股份0.0062港元，千洋股東須於接納千洋要約股份相關配額時全數繳付。

##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千洋股份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0.0177港元(按千洋綜合淨資產18,199,000港元(「千洋資產淨值」)及已發行1,028,571,429股千洋股份計算)折讓約64.97%。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價及建議千洋要約之基準乃由千洋之財務顧問建議。認購價較每股千洋股份之千洋資產淨值折讓約64.97%，處於千洋財務顧問選擇之上市公司(全部均為於聯交所或聯交所營運GEM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之31宗可資比較供股的折讓範圍內，並接近平均折讓率。

此外，吾得自董事會函件了解到，在釐定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千洋股份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淨資產折讓約64.97%)時，千洋之財務顧問已考慮(其中包括)(i)千洋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不如聯交所上市公司般具流動性；(ii)千洋僅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持有千洋集團資產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廣明涉及多項訴訟，增加對其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之額外風險及潛在財務負債；(iii)核數師已表示不會就千洋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原因為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之間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千洋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可能累計影響，原因為以下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千洋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a)千洋集團涉及有關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的法律申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申索合共約為人民幣553,641,000元(相等於約632,785,000港元)，而千洋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已收到財產保全令，以限制出售若干資產及提取銀行存款；(b)千洋集團因收到法院的財產保全令而違反銀行貸款的若干承諾及售後回租合約的若干條款，因此，銀行及出租人可要求立即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21,012,000港元的貸款及餘下租賃付款，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97,885,000港元；及(c)千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575,485,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317,001,000港元及749,000港元；(iv)千洋集團就和解協議下之還款及其他開支具融資需求；(v)千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足夠銀行結存及現金作出和解協議下之還款及支付其他開支；及(vi)千洋要約將按比例向千洋股東提呈，以按認購價認購千洋要約股份。

有關建議千洋要約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千洋要約」一段。

### 吾等之評估

為進一步評估建議千洋要約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搜尋了聯交所上市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公佈涉及供股之可比交易(除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進行之供股外)，選擇標準如下：(i)排除根據相關公佈前各自最新公佈資料已錄得負債淨額之公司；(ii)排除各自認購價較其在相關公佈前各自最新公佈資料之資產淨值溢價之公司；及(iii)排除因價格差距而在各證券交易所之股價有所不同之雙重上市H股公司，因其導致該等公司估值存在差異及多重估值，在得出分析結論時可能存在不公平比較及數據扭曲(「可比供股」)。此外，由於千洋並非上市公司，吾等無法將其與可比供股之認購價及股價進行分析。因此，吾等將其與可比供股之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進行分析。

吾等認為可比供股之清單公平、具有代表性且與千洋要約具有可比性，這是考慮到(i)彼等涉及相同類型交易(即供股)，有助於有意義之比較目的，因給予關連人士之條款不得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故選擇可比供股時不考慮關連關係可以提供更平衡及全面之參考；(ii)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乃反映供股近期市場慣例之合理且有意義之時間段；及(iii)各項符合上述選擇標準之可比供股之詳盡清單更具代表性，可為比較目的提供全面參考。

## 隴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股東應注意，千洋之業務、經營及前景可能與進行供股之上市公司者不同或有分別，而下文所載之可比供股之目的為提供有關於上述期間進行供股之條款之一般情況。可比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可比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分配基準	認購金額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之折讓 (%)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五日	仁德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8125)	一供五	36.1	85.0%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一日	亞洲果業控股 有限公司(73)	二供一	43.7	57.4%
二零二三年 九月六日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8001)	二供一	7.5	93.7%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日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601)	二供一	15.8	96.5%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五日	仍志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079)	一供三	70.0	86.4%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雅高控股 有限公司(3313)	一供二	111.1	95.5%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六日	國華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370)	五供二	97.6	71.0%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四日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49)	二供一	20.0	54.2%
二零二三年 七月六日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8232)	二供三	14.2	53.3%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六日	未來世界控股 有限公司(572)	一供一	69.7	92.6%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七日	GBA集團 有限公司(261)	五供四	52.9	90.3%

## 隴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公佈日期	可比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分配基準	認購金額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之折讓 (%)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七日	天臣控股 有限公司(1201)	四供三	111.3	71.9%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	中國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204)	一供一	54.1	83.1%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二日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527)	二供五	213.7	34.2%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五日	中國醫療網絡 有限公司(383)	二供一	318.6	59.0%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日	越秀地產股份 有限公司(123)	一百供 三十	8,360.4	47.5%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三日	鼎石資本 有限公司(804)	二供一	30.5	70.7% <sup>(附註)</sup>
			最高	96.5%
			最低	34.2%
			中位數	71.9%
			平均	73.1%
	千洋要約	一供八	51.0	65.0%

附註：經考慮可比公司在其最新公佈財務資料發佈後、其供股公佈前進行之新股配售之所得款項。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供股之認購價較彼等各自之每股資產淨值介乎最高折讓約96.5%至最低折讓約34.2%。彼等各自之每股資產淨值之中位數及平均折讓分別約為71.9%及約73.1%，接近千洋要約所代表之資產淨值折讓。經考慮可比供股可反映涉及供股之類似交易之近期趨勢及現行市況，由於認購價較每股千洋股份之千洋資產淨值之折讓處於可比供股範圍內並接近中位數及平均數，吾等認為認購價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由於千洋要約將按比例向千洋股東提呈，吾等同意董事會之意見，千洋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對千洋之潛在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示，千洋最終由 貴公司擁有約65%及由朱先生擁有約35%權益。假設朱先生不接納及認購其根據千洋要約之任何配額， 貴集團於千洋之股權將由約65%增加至約94.35%。

僅用於說明目的，下文載列千洋於以下時間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千洋要約完成後(假設僅 貴集團承購其根據千洋要約之配額)；及(iii)緊隨千洋要約完成後(假設所有千洋股東承購其根據千洋要約之配額)(假設於千洋要約完成前千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千洋要約完成後 (假設僅貴集團承購其根據千洋 要約之配額)		緊隨千洋要約完成後 (假設所有千洋股東承購其根 據千洋要約之配額)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PT OBOR	668,571,428	65.00	6,017,142,852	94.35	6,017,142,852	65.00
朱先生	360,000,000	35.00	360,000,000	5.65	3,240,000,000	35.00
港聯(附註)	1	0.00	9	0.00	9	0.00
總計	<u>1,028,571,429</u>	<u>100.00</u>	<u>6,377,142,861</u>	<u>100.00</u>	<u>9,257,142,861</u>	<u>100.00</u>

附註： 港聯以信託方式為PT OBOR持有1股千洋股份。

經考慮(i)千洋要約具有優先購買權之性質，因為其使 貴公司能夠透過千洋要約之建議接納及認購維持其於千洋之持股比例；及(ii)認購價較每股千洋股份之千洋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吾等認為，千洋要約之建議接納及認購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計千洋資產淨值將在千洋要約完成後隨即增加，但每股千洋股份之千洋資產淨值將會減少，乃因為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然而，考慮到吾等認為認購價按市場條款公平合理，且基於上述評估，建議接納及認購對 貴集團有利，故對每股千洋股份之千洋資產淨值之潛在影響可以接受。

---

##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建議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條款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建議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在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建議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且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蔡雄輝                  Leon Au Yeung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蔡雄輝先生及Leon Au Yeung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被視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員。蔡雄輝先生及Leon Au Yeung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分別擁有逾12年及1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程民駿先生 (「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4.95%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32,000,000 (附註)	24.18%

附註：Champion Choice Holdings Limited(「Champion Choice」)為本公司732,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該公司由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Champion Choice直接所持本公司73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或就有關資本擁有期權：

### 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4.95%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32,000,000 (附註1)	24.18%
Champion Choice	實益擁有人	732,000,000 (附註1)	24.18%
朱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2,882,769 (附註2)	10.3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40,000 (附註2)	0.07%

附註1：Champion Choice為本公司732,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該公司由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Champion Choice直接所持本公司73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根據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遞交之權益披露，朱先生擁有本公司312,882,769股股份，並擁有One Perfect Group Ltd(「One Perfect」)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本公司2,34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One Perfect所持本公司2,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相關證券之面值5%或以上。

###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所代表之業務外)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要求予以披露者)。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能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該日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之多項訴訟外，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具名或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函件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之多項訴訟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遭受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9. 其他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大廈11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婉薇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展示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之14日期間，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tcorp.com.hk](http://www.ptcorp.com.hk))查閱以下文件之副本：

- (a)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2頁；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4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9頁；及
- (d)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茲通告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之擬接納及認購(「接納及認購」)，內容有關本集團根據建議要約以認購價每股千洋要約股份0.0062港元按於記錄日期千洋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千洋普通股獲配八(8)股千洋新普通股(「千洋要約股份」)之基準，認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千洋」)最多5,348,571,432股普通股之配額，而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以及根據要約函件之條款並受限於要約函件之條件(「千洋要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接納及認購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有關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大廈  
11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葛侃寧先生(副主席)及楊劍庭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於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在進行點票表決時，本公司各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股東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另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或其代表作為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其法團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非確認相反情況，否則該負責人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其他證明。然而，董事會仍可要求取閱被視為妥為簽立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妥為作出上述授權所必需之該等證明。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文據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倘未能如期送達，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5.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一律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7.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鑒於COVID-19所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a)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與會人士務請一直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b)將不會提供茶點；及(c)將不會向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派發公司紀念品或公司禮品。
9. 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對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及預防措施作出進一步更改，並可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10.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致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上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除另有所指外，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